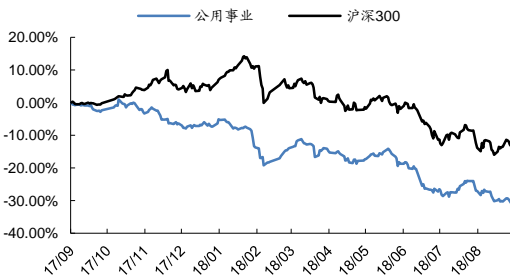


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谭倩 S0350512090002  
0755-83473923  
联系人: 赵越 S0350116090018  
0755-23936132 zhaoy01@ghzq.com.cn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正在设立, 土壤污染防治开启法治时代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 最近一年行业走势



#### 行业相对表现

表现	1M	3M	12M
公用事业	-5.2	-14.8	-30.6
沪深 300	-1.1	-11.6	-12.9

#### 相关报告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环保督查成为常规, 电网继续承担降电价责任》——2018-08-27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用电量持续高增, 关注中报亮眼公司》——2018-08-20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环境监测趋严, 行业集中度提升》——2018-08-12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监测体系建设, 全年用电量超预期关注火电》——2018-08-06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黑臭水体万亿市场蓄势待发, 农村污染攻坚战打响》——2018-07-30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新能源装机增加, 污水与垃圾处理设施中期评估关注环卫》——2018-07-23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6月用电量同比收窄, 大气污染防治升格》——2018-07-16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蓝天保卫战继续打响, 环保价格理顺》——2018-07-09
-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环境监测第三方运维有

#### 投资要点:

##### ■ 本周观点:

**土壤污染防治法获得人大常委会通过。**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获人大常委会通过,这是中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后,三大环境细分领域均有污染防治法律可循,环境法治制度得到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法中明确提出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将催生土壤污染治理需求,同时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有望激活土壤修复产业投资发展,我们认为土壤修复有望成为下一个快速发展的环保细分领域。同时,土壤监测与检测将成为执法的重要依据,相关公司亦将持续受益,推荐关注华测检测。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正在设立,多举措推动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8月份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对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提出多项举措:1)强化标准引领,制定修订部分标准,使之不断完善;2)生态环境部将配合财政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重点地区、领域和行业项目落地;3)到2020年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同时逐渐研究推进环境权益、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我们认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自2016年开始经历了建议、研究等前期阶段,有望进入实质性设立阶段,若该基金成功设立,将专门用于生态环保投入,对环保项目需求释放及企业资金周转产生利好。

**环境监测进入细致和纵深,需求仍有持续增长。**生态环境部8月26日启动“千里眼计划”,将逐步实现“2+26”城市、汾渭平原、长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网格化监测全覆盖。2018年10月份前实施范围为“2+26”城市,10月起增加汾渭平原11个城市,2019年2月起增加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划分,仅“2+26”城市及汾渭平原即有超过6万个网格,其中PM2.5排放较重的热点网格4373个。我们认为,以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网格化的逐步推进为代表,环境监测将进入更加细致的层面,未来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有望推

望规范，新增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议关注固废零进口》——2018-07-02

广全国市场，同时有望延伸应用到水质及土壤监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推荐关注聚光科技。

维持公用环保行业“推荐”评级。

■ 本周重点推荐个股：

【华测检测】现金流优异，利润率重回上升通道。

【聚光科技】环境监测龙头，第三方运维服务较为成熟。

【长江电力】水电龙头，汛期来水较高促发电量提升。

【久吾高科】国内陶瓷膜行业龙头，盐湖提锂具备看点。

■ 风险提示：大盘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公司项目推进进度不达预期。

重点关注公司及盈利预测

重点公司 代码	股票 名称	2018-08-31 股价	EPS			PE			投资 评级
			2017	2018E	2019E	2017	2018E	2019E	
300012.SZ	华测检测	5.7	0.08	0.16	0.23	71.25	35.63	24.78	增持
300203.SZ	聚光科技	25.38	0.99	1.24	1.46	25.64	20.47	17.38	买入
600900.SH	长江电力	15.82	1.01	0.98	0.98	15.66	16.14	16.14	未评级
300631.SZ	久吾高科	18.3	0.44	0.75	0.92	41.59	24.40	19.89	增持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海证券研究所（长江电力盈利预测取自 wind 一致预期）

## 内容目录

1、 上周行业走势弱于大盘 .....	5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正在设立，土壤污染防治法全票通过.....	6
2.1、 土壤污染防治法获得人大常委会通过 .....	6
2.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正在设立 .....	6
2.3、 环境监测进入细致和纵深，需求仍有持续增长 .....	6
3、 行业数据监测——煤炭价格环比小幅上涨 .....	6
4、 个股动态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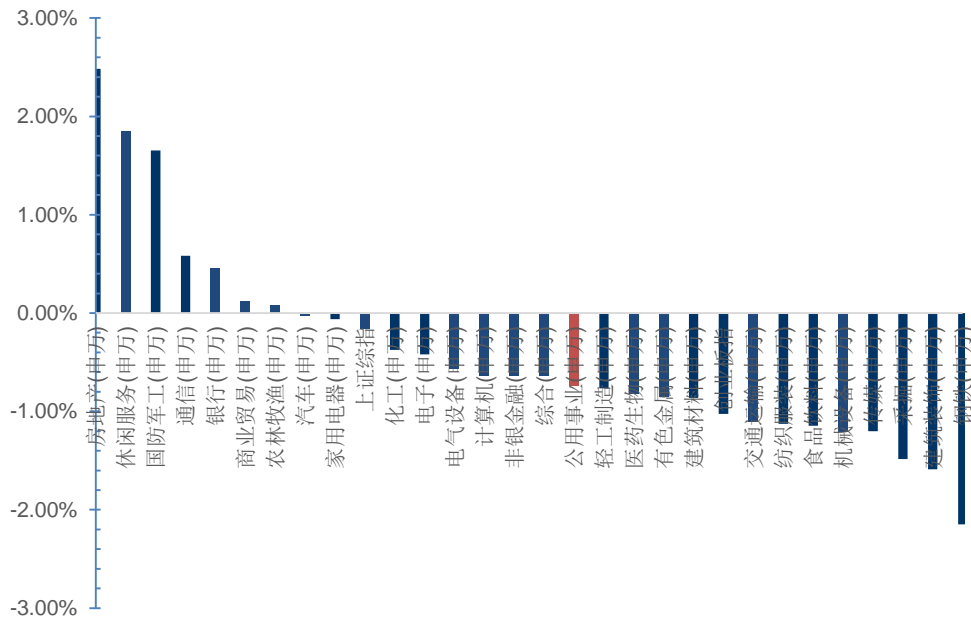
## 图表目录

图 1: 申万一级行业上周涨跌幅排名 .....	5
图 2: 申万公用环保上周涨幅前五名与跌幅后五名个股 .....	5
图 3: CECI 沿海指数 5500 大卡成交价格走势 (元/吨) .....	7
表 1: CECI 沿海指数 5500 大卡成交价格指数环比情况 .....	7
表 2: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各板块公司个股动态 .....	7
表 3: 重点推荐个股估值 .....	9

## 1、上周行业走势弱于大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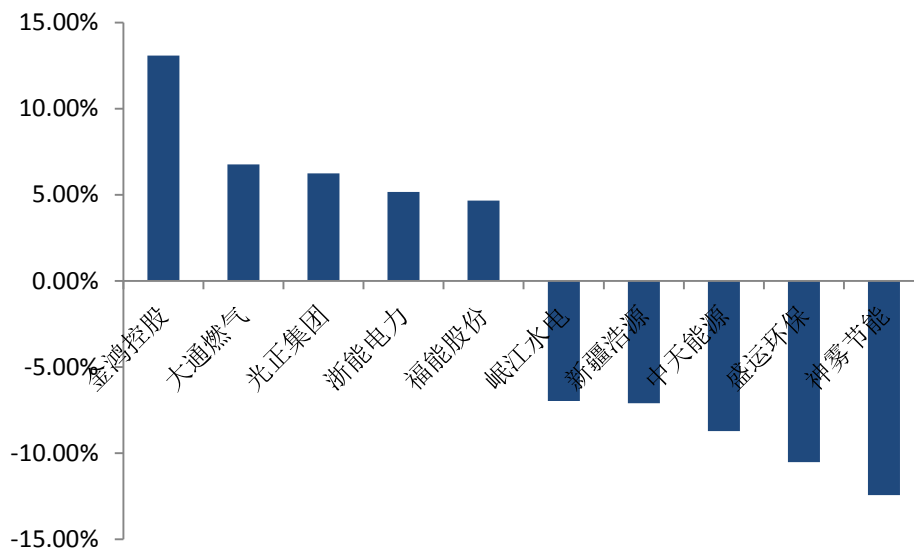
上周上证指数下跌 0.15%，申万公用事业指数下跌 0.74%。各细分板块均有下跌，其中燃气板块下跌 1.59%，环保工程及服务板块下跌 1.09%，电力板块下跌 0.53%，水务板块下跌 0.32%。

图 1：申万一级行业上周涨跌幅排名



资料来源：Wind、国海证券研究所

图 2：申万公用环保上周涨幅前五名与跌幅后五名个股



资料来源：Wind、国海证券研究所

## 2、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正在设立，土壤污染防治法全票通过

### 2.1、土壤污染防治法获得人大常委会通过

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获人大常委会通过，这是中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后，三大环境细分领域均有污染防治法律可循，环境法治制度得到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法中明确提出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将催生土壤污染治理需求，同时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有望激活土壤修复产业投资发展，我们认为土壤修复有望成为下一个快速发展的环保细分领域。同时，土壤监测与检测将成为执法的重要依据，相关公司亦将持续受益，推荐关注华测检测。

### 2.2、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正在设立

8月份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对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提出多项举措：1) 强化标准引领，制定修订部分标准，使之不断完善；2) 生态环境部将配合财政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重点地区、领域和行业项目落地；3) 到2020年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同时逐渐研究推进环境权益、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我们认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自2016年开始经历了建议、研究等前期阶段，有望进入实质性设立阶段，若该基金成功设立，将专门用于生态环保投入，对环保项目需求释放及企业资金周转产生利好。

### 2.3、环境监测进入细致和纵深，需求仍有持续增长

生态环境部8月26日启动“千里眼计划”，将逐步实现“2+26”城市、汾渭平原、长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网格化监测全覆盖。2018年10月份前实施范围为“2+26”城市，10月起增加汾渭平原11个城市，2019年2月起增加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划分，仅“2+26”城市及汾渭平原即有超过6万个网格，其中PM2.5排放较重的热点网格4373个。我们认为，以大气污染监测网格化的逐步推进为代表，环境监测将进入更加细致的层面，未来大气污染监测网格化有望推广全国市场，同时有望延伸应用到水质及土壤监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推荐关注聚光科技。

维持公用环保行业“推荐”评级。

## 3、行业数据监测——煤炭价格环比小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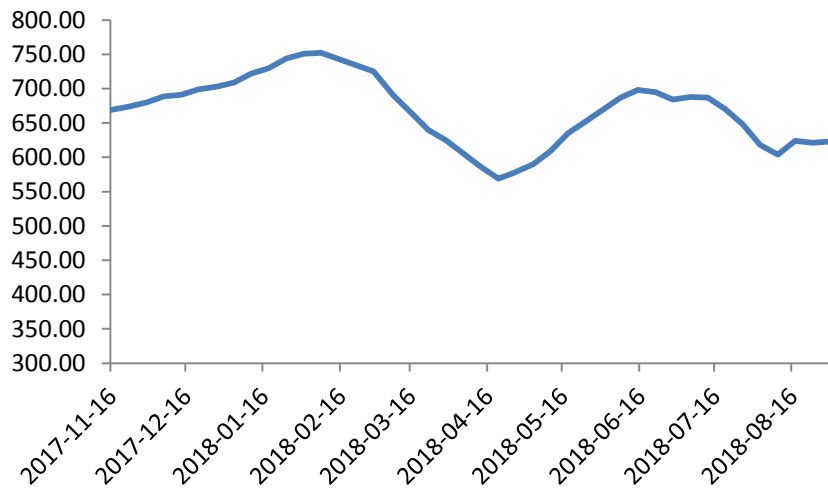
上周中电联中国沿海电煤采购指数（CECI 沿海指数）5500 大卡成交价 623 元/吨，环比小幅上涨 2 元/吨。8 月份煤炭价格波动较大，预计进入 9 月份煤价多空因素互现，煤价可能进入震荡。

表 1: CECI 沿海指数 5500 大卡成交价格指数环比情况

时间周期	CECI 沿海指数 5500 大卡成交价格指数
本周	623
上周	621
环比	2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海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 3: CECI 沿海指数 5500 大卡成交价格走势（元/吨）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海证券研究所

## 4、个股动态

表 2: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各板块公司个股动态

公司	主要动态	披露日期	动态内容
<b>水务</b>			
巴安水务	项目中标	18083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关于湖口县三里片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工程总投资：12,878.13 万元。
首创股份	对外投资	18083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的议案》，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投资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提标 BOT 项目，本项目总规模为新建常规处理单元 5 万吨/日及深度处理单元 20 万吨/日，预估总投资

			为人民币 44,034 万元。
<b>燃气</b>			
广汇能源	债券付息	180831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 7.5%。每手“17 广汇 02”(面值 1000 元)派息 75.00 元(含税)。
<b>电力</b>			
东方市场	高管辞职	18083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红女士、沈菊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李红女士、沈菊妹女士因任职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粤电力 A	项目投资	180831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投资建设沙扒项目,动态总投资 596,327 万元,资本金按 20%计算为 119,266 万元。项目所需资本金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向省风电公司增资后注入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扣除前期已经注入的 5,500 万元,公司尚需增资 113,766 万元。
华电国际	股份划转	1808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做出的《关于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无偿划转所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26 号),同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依法终止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公司股份的信托法律关系后,将所持本公司 800,766,729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岷江水电	权益变动	180831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阿坝州下庄电厂《关于协助办理无偿划转信息披露的函》,下庄电厂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下庄电厂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5,427,085 股全部划转给阿坝州国投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下庄电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27,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阿坝州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7,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本次权益变动后,下庄电厂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阿坝州国投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9,654,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7%。
<b>环保</b>			
盈峰环境	股份增持	180831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6,441,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增持均价为 7.622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14,85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5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21,294,872
博世科	项目中标	180831	近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阜阳市颍东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2018 年 8 月 29 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阜阳市颍东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确定由公司、湖南博世科、晶宫绿建组成的联合体成为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项目总投资约 32,524.18 万元
津膜科技	重大合同	180831	(一) 合同标的：武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工程 PPP 项目(二) 合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定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9 年。(三) 投资金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982.04 万元
神雾环保	高管辞职	18083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XUEJIE QIAN 先生及董事刘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XUEJIE QIAN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国海证券研究所

表 3: 重点推荐个股估值

重点公司 代码	股票 名称	2018-08-31 股价	EPS			PE			投资 评级
			2017	2018E	2019E	2017	2018E	2019E	
300012.SZ	华测检测	5.7	0.08	0.16	0.23	71.25	35.63	24.78	增持
300203.SZ	聚光科技	25.38	0.99	1.24	1.46	25.64	20.47	17.38	买入
600900.SH	长江电力	15.82	1.01	0.98	0.98	15.66	16.14	16.14	未评级
300631.SZ	久吾高科	18.3	0.44	0.75	0.92	41.59	24.40	19.89	增持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海证券研究所（长江电力盈利预测取自 wind 一致预期）

## 【环保组介绍】

谭倩，8 年行业研究经验，研究所副所长、首席分析师、电力设备新能源组长、环保公用事业组长、主管行业公司研究，对内创新业务。水晶球分析师公用事业行业公募机构榜单 2016 年第三名、2014 年第五名，2013 年第四名。

任春阳，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1 年证券行业经验，2016 年进入国海证券，从事环保行业上市公司研究。

赵越，工程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3 年多元化央企战略研究与分析经验，2016 年进入国海证券，从事环保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

## 【分析师承诺】

谭倩，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国海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领先沪深 300 指数；

中性：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沪深 300 指数；

回避：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落后沪深 300 指数。

###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卖出：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及合法获得的相关内部外部报告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其中的信息已做最新变更，也不保证相关的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和征价。本公司及其本公司员工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

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本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郑重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海证券所有。未经本公司的明确书面特别授权或协议约定，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的任何内容进行发布、复制、编辑、改编、转载、播放、展示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否则均构成对本公司版权的侵害，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